

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 有關各種疾病通報及請假規定說明

相關請假規定

1. 腸病毒(含手足口病)→診斷感染腸病毒，應依本市規定請假在家休息至少 1 週。
2. 病毒性腸胃炎、諾羅→建議充分休息並補充水分與電解質，至嘔吐或腹瀉等症狀解除至少 48 小時，再恢復上學或工作。
3. 流感(含類流感)生病者→就醫停課至退燒後至少 24 小時，才能返回上課，停課期間不再參加人口密集性活動，例如至補習班、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等人潮聚集場所，以免造成群聚事件。
4. 登革熱確診者，建議確診者(自發病日起)在家休息 5 天，不列入請假紀錄。
5. 自 112 年 8 月 15 日起，COVID-19 篩檢陽性輕症/無症狀民眾，自主健康管理天數由 10 天調整為 5 天，期間請確實戴口罩；同時全面取消各類對象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之支持性給假措施。

通報流程

1. 接獲家長通知學生病假
2. 確認學生是否為下列各項疾病：腸病毒、腸胃炎、諾羅、流感(A、B 流、類流感)、登革熱確診、covid-19
3. 通報學務組以便通報校安。

註：

1. 必要時加強加強教室環境衛生。
2. 類流感指同時符合下列兩項條件：
 - (1)突然發病、有發燒及呼吸道症狀。
 - (2)具有肌肉痠痛或頭痛或極度倦怠感。
 - (3)須排除單純性流鼻水、扁桃腺炎與支氣管炎。

如有更新，以最新資訊為主。

學務組敬上 113.02.16